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花小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勇

　　陳振盛

被　　告　黃金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3日上午11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前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輝雄所有且為其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損（上開車禍下稱系爭車禍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10元（含工資費924元、烤漆費6,676元、零件費9,91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7,51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
原告17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由本院調取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1年11月21日花市警交字第1110035255號函附系爭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表、車籍及駕駛人駕照資料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其上記載被告違規事實為無照駕駛）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7至89頁）內容，並參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當時我由明禮路西往東直行，可能煞車沒踩好，因此行經明禮路6號前時，不慎撞到前方停等紅綠燈之汽車後車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，可知系爭車禍發生之過程為被告未持有駕駛執照於111年1月13日上午11時27分許，駕駛系爭A車沿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於明禮路6號前，因剎車未踩好，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綠燈之系爭B車。是以，系爭車禍之發生全為被告過失所致，應可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為承保系爭B車之保險公司，因被告過失致該車毀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該車之維修費用17,510元（含工資費924元、烤漆費6,676元、零件費9,

910元）等節，業據其提出之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及申請書、系爭B車行車執照、車輛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故原告依上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有據。

㈢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故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之其他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積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而車輛使用期間若已逾5年者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。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為17,510元，然查該車為000年00月出廠，有上開行車執照影本1份可證，而修復費用係含零件9,910元，則該車自出廠日104年12月起至發生車禍日即111年1月13日止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酌上開說明，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991元（計算式：9,910×1/10＝991），再加上工資費924元、烤漆費6,676元，系爭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金額共應為8,591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8,5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109頁所附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
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